

副本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人：林亞蘋姊妹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34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總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09-0531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第七次發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8 月 2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告，勸導民眾配合在八大類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）佩戴口罩。惟地方主管機關如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規劃或已公告八大類場所「強制戴口罩及訂有相關罰則」，指揮中心原則予以尊重，該等縣市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將公告內容函送指揮中心。
- 二、未來如果國內疫情升溫，有縣市或特定場域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，考量這些場所發生不特定對象或群聚感染的風險較高，需提高對於佩戴口罩之強制力，將要求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罰則，並對屢勸不聽者依具體情節裁罰。
- 三、倘疫情更趨嚴峻，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持續增加，且涉及多數縣市或場域時，將由指揮中心評估並宣布全國性之強制措施，以阻斷傳播鏈。
- 四、因疫情時有變化，請各教區與各地教會，需注意並配合所在地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劃與公告。
- 五、願慈悲憐憫的神繼續施恩帶領，願神的恩惠、平安普臨世界！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；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；總會各單位；全體傳道者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